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197号

三峡宜兴杨巷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（重新报批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峡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颂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峡宜兴杨巷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以锡数投许〔2024〕61 号文批复，因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你公司申请，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重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三峡宜兴杨巷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杨巷镇境内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，主变规模 $1 \times 100\text{MVA}$ ，主变户外布置，新建 2 回 220kV 进出线间隔，预留 1 个出线间隔，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设备。本期低压侧 35kV 出线 4 回。新建 1 套无功补偿装置 SVG。新建 1 台接地变，容量 500kVA。升压站总用地面积 7333m^2 。

工程总投资为 1664.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1.5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原批复锡数投许〔2024〕61号文作废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年9月17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7日印发
